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公正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已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《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二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何贤波 黄颖聪 何志儒

2021 年 8 月 16 日